

高雄醫學大學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1
簡章部份：	
一、修業年限.....	2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三、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2
四、發售簡章.....	3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3
六、甄試日期.....	3
七、錄取標準.....	3
八、放 榜.....	3
九、報 到.....	4
十、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4
十一、附 註.....	4
【碩士班】甄試系所班別、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成績計算標準、甄試日期及地點	6
【博士班】甄試系所班別、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成績計算標準、甄試日期及地點.	30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5
附錄二《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36
附錄三《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37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網址：<http://www2.kmu.edu.tw/>（以下資訊可上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本校總機：(07) 312-1101

一、助學貸款、獎助學金、兵役：學務處（分機：2114、2115）

二、學雜費：會計室（分機：2105）

三、簡章發售：1. 每份工本費 50 元。（可於本校招生網頁免費下載）
2. 地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及本校同盟路警衛室。
3. 函購：請附貼足回郵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A4 以上大型信封一個，另附簡章工本費 50 元（郵票恕不受理），寄本校招生通訊信箱〔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四、本校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index.php>

高雄醫學大學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10	30	四	公告甄試事宜、發售簡章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各系、所
11	20 ~ 27	四 ~ 四	網路登錄開放時間 97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4:30 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資訊處
	20 ~ 27	四 ~ 四	通信報名 網路登錄報名後，請列印相關報名表格、檢齊 相關資料，於 11 月 27 日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方完成報名手續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4 ~ 27	一 ~ 四	親自送件 自 97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97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5:00 止。 (中午 12:00~13:30 不收件) 請親自送至本 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2	1 ~ 4	一 ~ 四	報名資料審查	各系、所
	11	四	寄發准考證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8 ~ 23	四 ~ 二	舉行甄試	各系、所
	31	三	公告甄試錄取名單 (歡迎使用本校招生網頁查榜)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	8	四	甄試正、備取學生通訊報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高雄醫學大學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碩 士 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博 士 班】一般生二至七年，在職生二至十年。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未於網路建檔填妥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予退費。）

(一) 通信報名：自 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至 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

(二) 親自送件：自 9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9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中午 12:00~13:30 不收件）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網路開放登錄時間：9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30 止。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1) 碩士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之臨床心理學組者，第一階段審查繳交伍佰元整，初審通過於第二階段面試前繳交壹仟元整）。

(2) 博士班：新台幣叁仟元整

2. 繳費時間：9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27 日下午 3:30 止。

3. 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c.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d.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e.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14碼）。

f. 輸入轉帳金額：碩士班1,500 元；博士班3,000 元。

g.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1 小時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才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

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綜合業務組（TEL：07-3234133或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4.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傳真號碼：07-3215842）→綜合業務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1)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表格）。

(2)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四、發售簡章：

自即日起發售，簡章每份 50 元。函購簡章請附貼足回郵郵資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 A4 以上大型信封一個，並另附簡章費 50 元（郵票恕不受理），寄「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另外，亦可至本校同盟路校門口警衛室購買。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index.php> 歡迎上網參考簡章內容及下載各所甄試推薦函。

五、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二)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本校系所資格審查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即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三) 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除符合前第（二）項之情況者外，概不退還報名費。

(四) 報考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者，因報考資格不符退報名費 200 元，未通過初審者不退還報名費。

(五) 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依序裝入 B4 大的信封袋內：

1. 報名正、副表

2. 證件黏貼表

3.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六) 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從事相關工作足資證明文件。

六、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2 月 23 日（星期二）止〔詳見各系（所）甄試日期及地點〕。

七、錄取標準：各系（所）甄試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生成績如未達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

八、放榜：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除於本校教務處張貼錄取榜單及公佈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nr.kmu.edu.tw/index.php>）外，並個別發函通知（恕不提供電話查詢）。

九、報 到：98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

1. 正、備取生均採通訊報到方式。
2. 正、備取生於報到日前，將「報到聲明書」連同一張 2 吋脫帽相片（報名時已上傳相片者免附），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高雄郵政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通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報到聲明書」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考生可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報到聲明書」表格辦理通訊報到手續。
4. 本校辦理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9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於此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有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則依各備取生報到時所繳之聲明書辦理遞補作業，遞補錄取者，本校將予個別通知。

十、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98 年 8 月時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校 98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97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十一、附 註：

- （一）本甄試得列備取生，經公告錄取之正取者，應依報到日期辦理報到，逾期不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得由本校於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招收一般生補足之。
- （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註冊時間為 98 年 9 月上旬），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 （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 （四）報考博士班報名資格內規定近 5 年著作，乃限民國 93 年以後發表之著作。
- （五）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報考同意書」，於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同意書無法出具、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 (六) 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 經甄試錄取之研究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八) 錄取考生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註冊入學時需繳驗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 98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
- (十)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報考時，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患有危及校內公共健康及安全之疾病（如精神異常或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情形者，考取後本校得依學則規定令其休學，待痊癒後復學。
- (十二)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

碩士班

系所別	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組
班 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名資格	<p>一、各大學醫學院各學系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近 5 年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30% 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或 GPA 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6 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6 份。</p> <p>五、論文發表及學會發表資料。</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4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6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p> <p>甄試地點：醫學研究大樓七樓討論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林淑惠小姐 夏恩瑩小姐</p> <p>07) 312-1101 轉 2136</p>

系所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資格	凡各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系近 10 年畢業生，操性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以內者，並須具有國內醫師證書者，且經過衛生署評定各教學醫院臨床醫學專業訓練就讀碩士班時滿一年以上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
繳交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甄試報名正、副表。 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 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6 份。 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6 份。 五、論文發表及學會發表資料。
成績計算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考筆試。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4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60%。 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p> <p>甄試地點：本校附院 C 棟 3C 第二討論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蔡獻裕 先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7) 3121101 轉 5104，091075668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子信箱:nicetherapy@gmail.com</p>

系所別	醫學系生物化學科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報名資格	<p>一、凡各大學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近5年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80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30%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75分或GPA 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各1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1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5份。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5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4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6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年12月19日（星期五）</p> <p>甄試地點：醫學研究大樓四樓討論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黃伶俐小姐 (07) 312-1101 轉 2138</p>

系所別	醫學系生理學科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資格	<p>一、各大學醫學院各學系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在校畢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或 GPA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3 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30%，面試（含繳交資料）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7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p> <p>甄試地點：醫學研究大樓六樓討論室</p>
備註	<p>1. 有英文畢業門檻，可至高醫生理學科網頁查詢</p> <p>2. 繳交資料以附英文檢定證明文件為佳。</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金素花小姐</p> <p>(07) 312-1101 轉 2140、2244、2309 轉 10</p>

系所別	醫學系藥理學科
班 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p>一、各大醫學院各學系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近五年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歷），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八十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或 GPA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各乙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5 份。</p> <p>五、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例如各種獎勵、學術論文的發表、TOEFL、GRE、IELTS、全民英檢成績等）1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百分之四十，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百分之六十。</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p> <p>甄試地點：醫學研究大樓五樓討論室</p>
備註	以同等學歷考入本研究所之錄取生，無藥理學學分者，應補修 4 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聯絡人：安麗梅</p> <p>電話：(07)3121101 轉 2139、2243</p>

系所別	醫學系醫學遺傳學科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學士學位之近 5 年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歷），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士學位（含應屆），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或 GPA 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5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4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6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8 日</p> <p>甄試地點：6W PBL 教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張錦碧小姐 (07) 312-1101 轉 6996</p>

系所別	醫學系神經學科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精神行為科學組1名、行為暨認知神經學組2名、物理治療學組1名)
報名資格	凡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曾修習與行為科學有關學分四學分以上(含心理學系、全部學分及其他相關學系普通心理學、行為科學、精神醫學、神經科學、神經心理學、行為神經學)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80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各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含)以上者,或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並註明報考組別。</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1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1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5份。</p> <p>四、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經歷及志向,限A4紙一頁)及讀書或研究計畫(限A4紙五頁以內,14號字體,單行間距)一式5份。</p> <p>五、參與學術活動或學術訓練之證明一式5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3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7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年12月18-23日(星期四~星期二)</p> <p>甄試地點:濟世大樓CS925</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劉小姐</p> <p>(07) 312-1101 轉 5851</p>

系所別	牙醫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名
報名資格	<p>一、凡各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甲等（或達80分），已畢業生在校歷年學業成績或應屆畢業一上至五下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40%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公證或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80分或GPA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所）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1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1份。</p> <p>三、學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9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9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2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60%，其他參與研究之相關資料佔甄試成績20%。</p> <p>三、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p>四、各學組限錄取二名（口腔顎面外科學組、兒童牙科學組、齒顎矯正學組、保存學組、牙周病學組、膺復牙醫學組、口腔病理學組、家庭牙醫學組）</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年12月18日（星期四）</p> <p>甄試地點：口腔醫學院會議室</p>
備註	入學後第二年未取得牙醫師執照者，不得修習臨床學分。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林翠萍小姐</p> <p>(07) 312-1101 轉 2751</p>

系所別	口腔衛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
報名資格	凡各大學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所）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4 份。</p> <p>四、研究計畫構想書一式 4 份。</p> <p>五、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4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學生在校學業成績或畢業成績總平均佔全部甄試成績 30%。</p> <p>三、面試總平均成績佔全部甄試成績 70%。</p> <p>四、以（二）及（三）之總成績高低，依核定名額錄取之，總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以得票較高者錄取之。</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p> <p>甄試地點：口腔醫學院會議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孫幸君小姐</p> <p>(07) 312-1101 轉 8252</p>

系所別	藥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甲組（藥物分析學組）4名，乙組（有機藥物化學組）3名，丙組（藥劑學組）3名
報名資格	<p>一、凡各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或依其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班前 30% 者。</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或 GPA3.0（含）以上或依其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班前 30% 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p> <p>三、具同等學力者，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或依其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班前 20% 者。</p> <p>四、符合上述其中一項資格者，得報名參加甄試。</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p> <p>三、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5 份。</p> <p>四、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例如各種獎勵、學術論文的發表、TOEFL、GRE、IELTS、全民英檢成績、推薦函等）一式 5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3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7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5 樓藥學院會客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劉美香小姐 (07) 312-1101 轉 2160</p>

系所別	天然藥物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名資格	<p>一、凡各大學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或 GPA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在職者請繳交現職機關首長同意書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5 份。</p> <p>五、原就讀學校推薦證明書 1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30%。</p> <p>三、面試總平均成績佔 70%。</p> <p>四、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七樓 733 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陳淑莉小姐 (07) 312-1101 轉 2685</p>

系所別	臨床藥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資格	<p>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藥學士學位者（含應屆），應屆生在校學業成績（一上至三下）或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5 分或 GPA3.0（含）以上，或依其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班前 30%者。國外學歷之畢業文憑及成績單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 二、在校學業成績單一式 5 份。 三、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5 份。 四、其他供參考之優異表現證明（例如各種獎勵、學術論文、TOEFL、GRE、IELTS、全民英檢成績等）一式 5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 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3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70%。 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 四、申請本所碩士班畢業口試時，須具備藥師資格。</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五樓藥學院會客室 N532</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賴青琳小姐 (07) 312-1101 轉 2649</p>

系所別	香粧品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資格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50% (含) 以內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 (含) 以上者。</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p> <p>三、約一千字自傳 (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一式 5 份。</p> <p>四、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 2 份。</p> <p>五、其他優異表現證明一式 5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40%，</p> <p>三、面試含繳交資料總平均成績佔 60%。</p> <p>四、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p>五、本碩士班正取生 3 名，備取生數名。</p> <p>六、本碩士班設有英文畢業門檻，其標準如系上規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5 樓 N532 會議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賴青琳小姐 (07) 312-1101 轉 2649</p>

系所別	護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名
報名資格	<p>一、大學護理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具有大學畢業後醫院臨床護理實務或社區衛生護理經驗一年以上（不含醫師助理及研究助理）。</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最高學歷之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40%（含），並具有最高學歷後醫院臨床護理實務或社區衛生護理經驗三年以上（不含醫師助理及研究助理）。</p> <p>三、護理學系應屆畢業生，大學歷年在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30%（含）者，經錄取入學後，須先取得大學畢業後醫院臨床護理實務或社區衛生護理半年全職工作經驗後，始得修讀各科護理學特論課程。男性於服役期間擔任醫務相關工作，檢附證明經本所認可後，得抵上述護理實務工作經驗。</p> <p>四、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或 GPA3.0（含）以上，並具有大學畢業後醫院臨床護理實務或社區衛生護理經驗一年以上（不含醫師助理及研究助理）。</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最高學歷學校之教師或單位工作主管推薦函共 2 份。</p> <p>三、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生涯規劃，約一千字）一式 3 份。</p> <p>四、在校學業成績證明正本（需有班上成績排名百分比，二技應屆畢業生需同時繳交專科成績單）一式 3 份，若具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請一併檢附。</p> <p>五、近五年參與相關研討（習）會、在職教育等之證明或相關著作一式 3 份。</p> <p>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護理師證書及最高學歷後之護理工作年資證明影印本各 1 份。</p> <p>七、應屆畢業生僅需附一至四項。</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一般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專任工作年資、參與相關研討（習）會、在職教育或相關著作等事項佔甄試成績 40%，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 60%。 應屆畢業生：大學歷年在學學業總成績佔甄試成績 20%，護理專業科目實習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20%，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 6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四樓 N427、N429、N438 室</p>
各系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朱怡蓓小姐 (07) 312-1101 轉 2168</p>

系所別	性別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名(一般生2名,在職生2名)
報名資格	<p>一般生：</p> <p>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含應屆或同等學力),其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成績平均70分或GPA3.0(含)以上。</p> <p>在職生：</p> <p>一、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畢業二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98年8月31日滿二年(含)以上)</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須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p>
繳交資料	<p>一般生繳交一~五項;在職生繳交一~六項。</p>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推薦函2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2份。</p> <p>四、限一千字以內自傳一式2份。</p> <p>五、約二千字研究計畫構想書一式2份。</p> <p>六、限二千字以內工作經歷簡述及其與性別之相關性。(一般生不需繳交此項)</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面試分初試及複試,時間於考試前2天在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網站http://gigs.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公告。研究計畫構想書、相關著作資料審查及初試佔甄試成績30%;依成績高低選出6~8名考生參與複試。複試需考英文閱讀。</p> <p>三、複試佔甄試成績70%,但複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或不足額錄取。</p> <p>四、以甄試總成績高低錄取,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年12月19日(星期五)</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4樓438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張淑惠小姐 (07) 312-1101 轉 2636</p>

系所別	公共衛生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資格	<p>一、凡各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80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或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75分或GPA3.0（含）以上。</p> <p>三、雙主修者得選擇較優之主修學位參加甄試。</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表一式2份。</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各1份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1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6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6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2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8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以得票較高者錄取之。</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年12月19日（星期五）</p> <p>甄試地點：濟世大樓七樓CS715A討論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顏淑芬小姐 (07) 312-1101 轉 2141 轉 11</p>

系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名資格	<p>一、凡各大學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近 10 年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歷，操行成績平均甲等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或 GPA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書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書 1 份。</p> <p>三、原就讀學校推薦證明書 1 份。</p> <p>四、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p> <p>五、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5 份。</p> <p>六、若有英文檢定通過證明，歡迎提供一式 5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30%。</p> <p>三、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70%。</p> <p>四、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p> <p>甄試地點：濟世大樓 9 樓 CS921 討論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柯詩涵小姐 (07) 312-1101 轉 2313</p>

系所別	醫務管理學研究所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資格	<p>一、凡各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大學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30%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或 GPA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6 份。</p> <p>三、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6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3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7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以得票較高者錄取之。</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p> <p>甄試地點：濟世大樓九樓 CS904 教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林雅芳小姐 (07) 312-1101 轉 2648</p>

系所別	心理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臨床心理學組3名、應用心理學組3名)
報名資格	<p>一、凡各大學各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80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上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各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總平均達75分(含)以上者，或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75分或GPA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並註明報考組別(臨床心理學組或應用心理學組。臨床心理學組修業年限至少三年，含臨床實習一年，非心理學相關科系畢業生，應補修心理學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p> <p>二、原就讀學校證明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學生證)。</p> <p>三、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各1份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1份。</p> <p>四、在校全部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6份。</p> <p>五、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經歷及志向)及研究計畫一式6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學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部甄試成績30%。</p> <p>二、面試總平均不達六十分者不錄取，面試成績佔甄試成績70%。</p> <p>三、以(一)及(二)之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成績相同者，由出席委員投票，以得票較高者錄取。</p> <p>四、申請臨床心理學組者需先經過書面審查，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面試。</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應用心理學組97年12月20日(星期六) 臨床心理學組97年12月22日(星期一)</p> <p>甄試地點：濟世大樓八樓CS-816圖書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郭怡慧小姐 (07)312-1101轉2194轉11</p>

系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資格	<p>一、凡各大學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在校學業成績（醫學系一上至六下，學士後醫學系一下至四下，牙醫學系一上至五下，其他學系一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或全班排名在前 50%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未達前項規定，但申請時持有 SCI 論文或已接受刊登證明者。</p> <p>三、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或 GPA3.0（含）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系（所）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3 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p> <p>五、論文著作抽印本二份或已接受刊登證明文件。（若無則免）</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3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7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p> <p>甄試地點：濟世大樓地下 1 樓 CSB117 室</p>
備註	<p>研究生從事醫檢師工作者每年可抵免 25 個繼續教育學分</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鐘靜娟 小姐 (07) 3121101 轉 2199</p>

系所別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報名資格	<p>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放射技術相關學系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50% (含)，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 (含) 以上者。</p> <p>二、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文憑及成績單需經公證或蓋原外國學校之騎縫章；且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或 GPA3.0 (含) 以上。</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系 (所) 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 2 份或目前工作單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單一式 5 份。</p> <p>四、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一式 5 份。</p> <p>五、約一千字自傳 (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一式 5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3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7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p> <p>甄試地點：濟世大樓六樓系圖書室 (CS620 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陳麗珍 小姐 (07) 3121101 轉 2250</p>

系所別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2 名
報名資格	<p>一般生： 凡大學畢業生（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在校學業成績（二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或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在職生： 凡大學畢業生（應屆或同等學力）操行成績平均甲等（或達 80 分）及在校學業成績（二上至三下）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者，或總平均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 以內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或社會工作實務經驗滿 5 年以上表現優異，得由機構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6 份。</p> <p>三、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經歷及志向，限 A4 紙一頁）及研究計畫（含學涯規畫，限 A4 紙五頁以內）一式 6 份。</p> <p>四、四、參與學術活動或學術訓練之證明一式 6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3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7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p> <p>甄試地點：濟世大樓八樓 CS805 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葛雨婕 小姐 (07) 312-1101 轉 2195 轉 11</p>

系所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名(含五學年學、碩士1名)
報名資格	<p>一、大學化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且其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50%(含)以內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含)以上者。</p> <p>二、未達前項規定,但於申請時持有該生署名發表之論文或已被接受刊登證明之SCI論文者。</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兩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1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1份。</p> <p>三、在學歷年成績單一式3份。</p> <p>四、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一式3份。</p> <p>五、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3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4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60%。</p> <p>三、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年12月19日(星期五)</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935討論室</p>
備註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學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相關規定之公告。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李文婷小姐</p> <p>(07) 312-1101 轉 2198</p>

系所別	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資格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推薦函2份。</p> <p>三、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四、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1份。</p> <p>五、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1份。</p> <p>六、繳交著作或其他有助申請之相關資料。</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資料審查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4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60%。</p> <p>二、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12.19（五）</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9樓</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黃杏如小姐</p> <p>（07）312-1101 轉 2708</p>

系所別	生物科技學系
班別	碩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報名資格	<p>一、大學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同等學力）且其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50%（含）以內者，或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p> <p>二、未達前項規定，但於申請時持有該生具名發表之 SCI 論文或已被接受刊登證明者。</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在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3 份。</p> <p>四、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一式 3 份。</p> <p>五、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3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4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60%。</p> <p>三、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9 樓 N935 討論室</p>
備註	<p>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本學系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73 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一相關公告。</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柯瓊惠小姐 (07) 312-1101 轉 2709</p>

博士班

系所別	醫學研究所
班別	博士班
招生名額	3名
報名資格	<p>一、具碩士學位者其畢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或 GPA(Grade Points Average) 3.3 (含) 以上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凡在醫學中心任職主治醫師且近 5 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編輯委員會，並公開接受論文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p> <p>三、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之外國大學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其學業總成績排名在全班前 50% (含) 以內者。</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所）內二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6 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6 份。</p> <p>五、繳交研究計劃書，內容應涵蓋首頁(包括中、英文題目，申請人姓名)，及本文(包括中英文摘要，研究之原創性，研究背景目的，研究材料及方法，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參考文獻)一式 6 份。</p> <p>六、繳交近 5 年學術論文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40%（若以主治醫師資格甄試者其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10%，論文成績佔 30%）。</p> <p>三、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60%。</p> <p>四、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面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p> <p>甄試地點：醫學研究大樓七樓討論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林淑惠小姐 夏恩瑩小姐 (07) 312-1101 轉 2136</p>

系所別	牙醫學系
班 別	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p>一、具碩士學位者其畢業總成績平均 80 分或 GPA3.3 (含) 以上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凡在醫學中心任職主治醫師滿 2 年且近 5 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編輯委員會，並公開接受論文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所）內兩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 5 份。</p> <p>五、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式 5 份。</p> <p>六、指導教授同意書 1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以碩士畢業甄選者，其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20%，面試成績佔 70%，論文研究發表佔 10%；以主治醫師資格甄試者，其大學在校學業總平均佔 10%，論文成績佔 20%，面試成績佔 70%。</p> <p>三、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p> <p>甄試地點：口腔醫學院會議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林翠萍小姐 (07) 312-1101 轉 2751</p>

系所別	藥學系
班別	博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資格	<p>一、具碩士學位者，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 GPA3.5 (含) 以上或依其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班前 30%者。</p> <p>二、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一者，且最近 5 年內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同儕審查制度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 (但個案報告及綜合評論除外)。</p> <p>三、具 Doctor of Pharmacy (Pharm. D.) 學位者。</p> <p>四、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之外國大學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其第一學年須修達 16 學分，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 GPA 3.5 (含) 且其第一學年總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班前 50%者。</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p> <p>三、約一千字自傳 (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一式 5 份。</p> <p>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摘要 (A4 紙 4 頁不包含封面)，及其他優異表現證明 (例如各種獎勵、學術論文的發表、推薦函等) 一式 5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甄試成績 20%，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甄試成績 80%。</p> <p>三、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學業成績較高者錄取，學業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 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 5 樓藥學院會客室</p>
各所甄試 聯絡人 及電話	<p>劉美香小姐 (07) 312-1101 轉 2160</p>

系所別	天然藥物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p>一、具碩士學位者其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或 GPA 3.5 (含) 以上或全班排名在前百分之五十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一者且最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同儕審查制度之國內外雜誌發表原始論著者 (但個案報告及綜合評論除外)。</p> <p>三、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之外國大學碩士班應屆畢業學生，其第一學年須修達 16 學分，總成績平均達八十分或 GPA 達 3.5 且其第一學年總成績排名名次在全班前百分之五十者。</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在職者請繳交現職機關首長同意書乙份。</p> <p>三、在校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五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 (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一式五份。</p> <p>五、原就讀學校推薦證明書乙份。</p> <p>六、「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一式五份。[以 A4 紙 10 頁為限]</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工作年資、相關著作以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佔百分之四十。</p> <p>三、面試總平均成績佔百分之六十。</p> <p>四、以 (二) 及 (三) 之總成績高低，依核定名額錄取之，總成績相同時，以 (二) 之成績較高者錄取之，(二) 之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星期五)</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七樓 733 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陳淑莉小姐 (07) 312-1101 轉 2685</p>

系所別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具有碩士學位其畢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 GPA3.5 (含) 以上者， 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且近 5 年需曾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 發表原始論著者 (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內兩位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各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 主管推薦函 1 份。</p> <p>三、原就讀學校推薦證明書 1 份。</p> <p>四、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 (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p> <p>五、約一千字自傳 (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一式 5 份。</p> <p>六、若有英文檢定通過證明，歡迎提供一式 5 份。</p> <p>七、「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近 5 年論文集」一式 5 份。</p>
成績計算 標 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工作年資、相關著作及攻讀學位研究計畫書 佔甄試成績 30%。</p> <p>三、面試總成績佔甄試成績 70%。</p> <p>四、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之，面 試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 地 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p> <p>甄試地點：濟世大樓 9 樓 CS921 討論室</p>
各所甄試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p>柯詩涵小姐 (07) 312-1101 轉 2313</p>

系所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班 別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p>一、具碩士學位者其畢業成績平均 80 分或 GPA3.0 (含) 以上或全班排名在前 50% 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二、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之外國大學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其歷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或 GPA3.0 (含) 以上或依其歷年學業成績全班排名在前 50% 者，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推薦參加甄試。</p> <p>三、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一者且最近 5 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 SCI 論文發表原始論著者 (但個案報告及綜合評論除外)。</p>
繳交資料	<p>一、甄試報名正、副表。</p> <p>二、原就讀學校系 (所) 兩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推薦函各 1 份或現職機關首長推薦書 1 份。</p> <p>三、在校學業歷年成績及操行成績單一式 5 份。</p> <p>四、約一千字自傳 (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 一式 5 份。</p> <p>五、「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式 5 份。</p>
成績計算標準	<p>一、不考筆試。</p> <p>二、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工作年資、相關著作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佔甄試成績 40%。</p> <p>三、面試總平均成績佔 60%。</p> <p>四、成績相同時，由出席委員投票決定。</p>
甄試日期地點	<p>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一)</p> <p>甄試地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35 討論室</p>
各所甄試聯絡人及電話	<p>李文婷小姐 (07) 312-1101 轉 2198</p>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六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日為憑）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訴書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簽具結文，郵寄招生委員會收。
- (三) 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四)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附錄三

98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p>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7-3215842)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綜合業務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p> <p>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p>			